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助理員 張宜臻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10028579@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40034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76735100E_114003427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辦理從事兒少工作人員認識兒少權利增能研習一案，請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114年4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291號函辦理。
- 二、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參與相關學習活動之安全，提升社團外聘、學校主辦之夏令營、課後照顧、課外工作坊、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指導人員及從事兒少相關工作人員對兒少權益法、輔導知能、性別事件防治、霸凌防制等相關專業知能，以維護學生安全及學習權益，國教署爰辦理旨揭研習。
- 三、請貴校轉知相關人員，鼓勵渠等踴躍參與，本案學員學費、報名費全額補助，免繳費用；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證明，建議取得研習證明者，可納入優先遴聘之選項。
- 四、旨案研習相關訊息如下：



(一)研習時間：

- 1、北部場：114年5月19日(星期一)至5月20日(星期二)。
- 2、中部場：114年6月2日(星期一)至6月3日(星期二)。
- 3、南部場：114年6月16日(星期一)至6月17日(星期二)。

(二)研習地點：

- 1、北部場：臺北臺企大樓(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0號6樓612室)。
- 2、中部場：大瀚新時代會議中心(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186號9樓)。
- 3、南部場：臺灣科技新創基地沙崙館(臺南市歸仁區歸仁十三路一段6號六樓)。

(三)報名時間：

- 1、北部場114年4月15日(星期二)至5月14日(星期三)止。
- 2、中部場114年4月29日(星期二)至5月28日(星期三)止。
- 3、南部場114年5月13日(星期二)至6月11日(星期三)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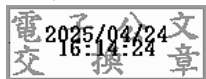
(四)本案錄取名額每場次至多50人，依報名順序依序錄取，額滿為止。

五、本案若有任何問題，請逕洽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研發處產學與推廣教育營運中心王先生，電話(049) 2910960分機2837。

六、檢附旨揭計畫1份，另上開活動報名及相關資訊表件，請參閱計畫網址(<https://ncnurnd.my.canva.site/training>)，並請貴校惠允出席之教師於課務自理原則下核予公(差)假登記。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